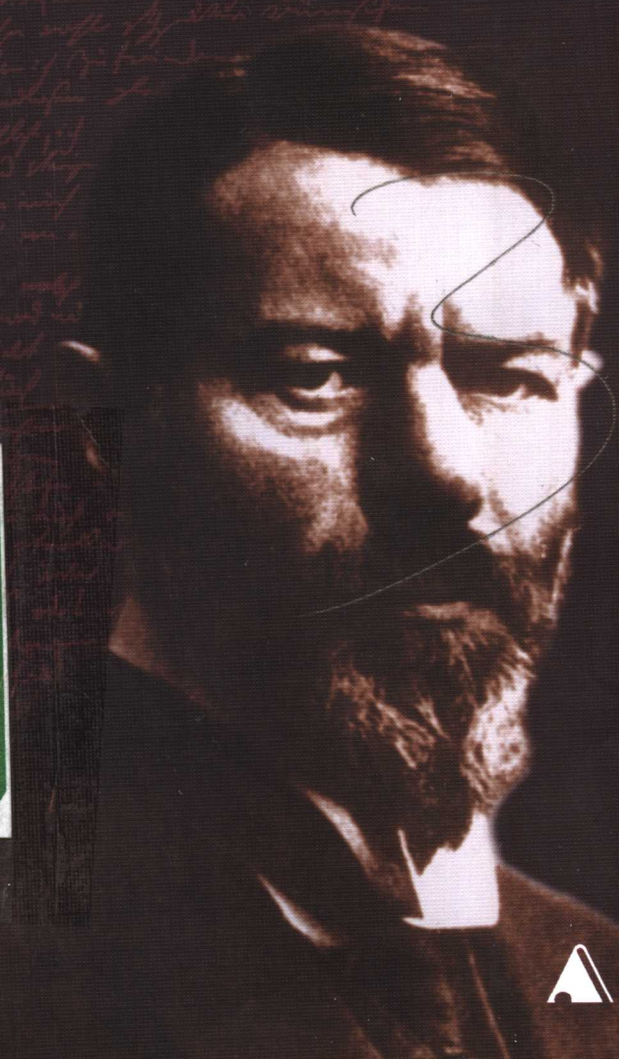


Max Weber

# 韦伯作品集

XII

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C52/15

:12

2007

# 韦伯作品集

XII

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

康 乐 简惠美 译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桂林 ·

© 2005 远流出版公司

本书由远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授权，  
限在中国大陆地区发行

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20—2007—049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德)韦伯(Weber, M.)著;  
康乐, 简惠美译.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7. 7  
(韦伯作品集; 12)

ISBN 978—7—5633—6532—6

I. 新… II. ①韦…②康…③简… III. 新教—研究—西  
方国家 IV. B976.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41446 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桂林市中华路 22 号 邮政编码: 541001  
网址: [www.bbtpress.com](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 肖启明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发行热线: 010—64284815

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印刷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路东段 邮政编码: 276017)

开本: 880mm×1 230mm 1/32

印张: 14.125 字数: 340 千字

2007 年 7 月第 1 版 200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 001~6 000 定价: 2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 《韦伯作品集》总序

---

这一套《韦伯作品集》是由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从台湾远流出版公司出版的《新桥译丛》中精选出来的十余种韦伯论著组成，即包括了韦伯“世界诸宗教的经济伦理观”以及“制度论与社会学”两大系列的全部著述，囊括了这位学术大师一生的思想与研究精髓。我细审本丛书的书目和编译计划，发现其中有三点特色，值得介绍给读者：

第一，选目的周详。韦伯的“世界诸宗教的经济伦理观”系列，即《宗教社会学论集》，包括了《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中国的宗教 宗教与世界》、《古犹太教》、《印度的宗教》和《宗教社会学》。其“制度论与社会学”系列不仅包括《社会学的基本概念》，“经济与社会”的《经济与历史 支配的类型》、《经济行动与社会团体》、《非正当性的支配》，也包括《法律社会学》、《学术与政治》等。

第二，编译的慎重。各书的编译都有一篇详尽的导言，说明这部书的价值和它在本行中的历史脉络，在必要的地方，译者并加上注释，使读者可以不必依靠任何参考工具即能完整地理解全书的意义。

第三,译者的出色当行。每一部专门著作都是由本行中受有严格训练的学人翻译的。所以译者对原著的基本理解没有偏差的危险,对专业名词的翻译也能够斟酌尽善。尤其值得称道的是,译者全是中青年的学人。这一事实充分显示了中国在吸收西方学术方面的新希望。

中国需要有系统地、全面地、深入地了解西方的人文科学和社会科学,这个道理已无须再有所申说了。了解之道必自信、达、雅的翻译着手,这也早已是不证自明的真理了。民国以来,先后曾有不少次的大规模的译书计划,如商务印书馆的编译研究所、国立编译馆和中华教育文化基金会等都曾作过重要的贡献。但是由于战乱之故,往往不能照预定计划进行。今天中国涌现了一批新的出版者,他们有眼光、有魄力,并且持之以恒地译介社会科学领域中的世界经典作品。此一可喜的景象是近数十年来所少见的。近年海峡两岸互相借鉴,沟通学术资源,共同致力于文化事业的建设和开拓,其功绩必将传之久远。是为序。

余英时

2007年4月16日

于美国华盛顿

## 序 言

---

作为社会学古典理论三大奠基人之一的韦伯，其名声为中文读者所知晓远比马克思和涂尔干要晚。马克思的名字随着俄国十月革命(1917)的炮声即已传到中国，20世纪50年代以后由于意识形态的原因，马克思与恩格斯的著作并列以全集的形式由官方的中央编译局翻译出版，作为国家的信仰体系，其影响可谓家喻户晓。涂尔干的著作最早是由当年留学法国的许德珩先生(《社会学方法论》，1929)和王了一(王力)先生(《社会分工论》，1935)译介，首先在商务印书馆出版，这两部著作的引入不仅使涂尔干在社会学界闻名遐迩，而且也使他所大力倡导的功能主义在学术界深深植根，并成为当时社会学研究中占主导地位的理论和方法论。与此相比，德国人韦伯思想的传入则要晚了许多。由于中国社会学直接舶来于英美的实证主义传统，在早期，孔德、斯宾塞的化约论—社会有机体论和涂尔干的整体论—功能论几乎脍炙人口，相比之下，韦伯侧重从主观意图、个人行动去探讨对社会的理解、诠释的进路则少为人知。加之，韦伯的思想是辗转从英文传播开来的，尽管他与涂尔干同属

一代人,但在国际上成名要比涂尔干晚了许多。恐怕这就是中文早期社会学著述中鲜有提及韦伯名字的原因。

出于意识形态方面的原因,内地学界从20世纪50年代初开始取消社会学这门学科的研究和教学,又长期与国际主流学术界隔绝,直到改革开放后,1987年由于晓、陈维纲等人合译的《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在北京由三联书店出版问世,内地学者才真正从学术上接触韦伯的中文著作。尽管此前台湾早在20世纪60年代就已出版了该书的张汉裕先生节译本以及由钱永祥先生编译的《学术与政治:韦伯选集(I)》(台北远流出版公司,1985),但囿于当时两岸信息闭塞的情况,这样的图书很难直接到达学者手中。此外还应指出,内地在此之前也曾零星出版过韦伯的一些著作译本,譬如,姚曾广译的《世界经济通史》(1981)、黄晓京等人节译的《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1986),但前者由于是以经济类图书刊发的,显然其社会学意义在一定程度上会受到遮蔽,后者是一个删除了重要内容的节译本,难以从中窥视韦伯思想全貌,无疑也会减损其学术价值。

内地学术界在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引介韦伯思想固然和当时社会学刚刚复出这一契机有关,除此之外还有其重要的现实社会背景和深刻的学术原因。众所周知,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是内地社会改革开放方兴未艾的年代,经济改革由农村向城市逐步深入,社会生产力得到了较快的发展。但是社会转型必然会伴随着阵痛和风险,改革旧有体制涉及众多方面的既得利益,需要人们按照市场经济模式转变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重新安排和调整人际关系。加之,由于中国南北方和东西部自然条件和开发程度存在很大差异,在改革过程中也可能出现新的不平等,还有随着分配差距的拉大社会分层化开始显露,以及公务人员贪污腐化不正之风蔓延开来为虐日烈,这些都会导致社会问题丛生,致使社会矛盾渐趋激烈。如果处理不当,最终会引起严重的社会失范。苏联和东欧一些民族国家

在经济转轨中的失败和最终政权解体就是前车之鉴。这些都表明中国的改革开放政策带来的社会经济发展遇到了新的瓶颈,面对这些新问题学术界必须作出自己的回答。

撇开其他因素不论,单从民族国家长远发展上考量,当时中国思想界可以从韦伯论述 19 世纪末德意志民族国家的著作中受到许多启迪。当时德国容克地主专制,主张走农业资本主义道路,成为德国工业发展的严重障碍;而德国中产阶级是经济上升的力量,但是领导和治理国家又缺乏政治上的成熟。韦伯基于审慎的观察和思考作出了自己的选择:出于对德意志民族国家的使命感和对历史的责任感,他自称在国家利益上是“经济的民族主义者”,而在国家政治生活中自我期许“以政治为志业”。联想到韦伯有时将自己认同于古代希伯来先知耶利米,并把他视为政治上的民众领袖,亦即政治鼓动家,他在街市上面对民众或批判内外政策,或揭露特权阶层的荒淫腐化,只是出于将神意传达给民众的使命感,而非由于对政治本身的倾心。然而韦伯又清醒地认识到,现时代是一个理智化、理性化和“脱魅”的时代,已没有任何宗教先知立足的余地,作为一个以政治为志业的人,只能依照责任伦理去行动。这意味着一个人要忠实于自己,按照自己既定的价值立场去决定自己的行动取向,本着对后果负责的态度果敢地行动,以履行“天职”的责任心去应承日常生活的当下要求。或许,韦伯这一特立独行的见解以及他对作为一种理性的劳动组织之现代资本主义的论述,与内地当时的经济改革形势有某种契合,对国人的思考有某些启发,因而使人们将目光转向这位早已作古的德国社会思想家。

此外,二战结束以来,国际学术界以及周边国家兴起的“韦伯热”也对国内学术界关注韦伯起到触发作用。韦伯的出名首先在美国,这与后来创立了结构功能学派的帕森斯有关。帕氏早年留学德国攻读社会学,1927 年他以韦伯和桑巴特论述中的资本主义精神为

研究课题获得博士学位,返美后旋即《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译成英文于1930年出版,并在其成名作《社会行动的结构》中系统地论述了韦伯在广泛领域中对社会学作出的理论贡献,从此以后韦伯在英文世界声名鹊起并在国际学界闻名。50年代以后韦伯著作大量被译成英文出版,研究、诠释韦伯的二手著述也如雨后春笋般地涌现。60年代联邦德国兴起的“韦伯复兴”运动,其起因是二战后以美国为楷模发展起来的德国经验主义社会学,与战后陆续从美国返回的法兰克福学派代表人物所倡导的批判理论发生了严重抵牾,从而导致了一场长达十年关于实证主义方法论的争论。由于参加论战的两派领军人物都是当今学界泰斗,加之其中的几个主要论题——社会科学的逻辑问题(卡尔·波普尔与阿多诺对垒)、社会学的“价值中立”问题(帕森斯对马尔库塞)、晚期资本主义问题(达伦多夫和硕依西对阿多诺)——直接或间接都源于对韦伯思想的理解,对这些重大问题展开深入的研讨和辩论,其意义和影响远远超出了社会学一门学科的范围,对当代整个社会科学界都有重要的参考借鉴价值。作为这场论战的结果,一方面加快了韦伯思想的传播,促使韦伯思想研究热潮的升温,另一方面也对美国社会学界长期以来以帕森斯为代表的对韦伯思想的经验主义解读——“帕森斯化的韦伯”——作了正本清源、去伪存真式的梳理。譬如,在帕森斯式的解读中,韦伯丰富而深刻的社会多元发展模式之比较的历史社会学思想,被歪曲地比附成线性发展观之现代化理论的例证或图示。因此在论战中从方法论上揭示韦伯思想的丰富内涵,还韦伯思想的本来面目,亦即“去帕森斯化”,这正是“韦伯复兴”的题中应有之意。

随着东亚“四小龙”的经济腾飞,研究韦伯的热潮开始东渐。二战后特别是60年代以后,传统上受儒家文化影响的韩国、新加坡、台湾、香港成为当时世界上经济发展最快的四个国家或地区,如何解

释这一现象成为国际学术界共同关注的课题。美国的汉学家曾就“儒家传统与现代化”的关系于 60 年代先后在日本和韩国召开了两次国际学术研讨会。80 年代初在中国香港也举行了“中国文化与现代化”的国际学术会议，中心议题就是探讨儒家伦理与东亚经济起飞的关系。许多学者都试图用韦伯的宗教观念影响经济行为的思想去解释东亚经济崛起和现代化问题：有将“宗教伦理”视为“文化价值”者；也有人将“儒家文化”作为“新教伦理”的替代物，在解释东亚现代化时把儒家传统对“四小龙”的关系比附为基督教对欧美、佛教对东南亚的关系；还有人将韦伯论述的肇源于西欧启蒙运动的理性资本主义精神推展至西方以外，譬如日本，等等。所有这一切，无论赞成者抑或反对者，都使亚洲地区围绕东亚经济腾飞形势而展开的文化讨论，与对韦伯思想的研讨发生了密切关系，客观上推动了韦伯著作的翻译出版和思想传播，促使东亚地区韦伯研究热潮的出现。

作为欧洲文明之子，韦伯是一名百科全书式的学者，其思想可谓博大精深，同时其中也充满了许多歧义和矛盾，许多相互抵牾的观点都可在他那里找到根源，因而时常引起不同诠释者的争论。历来对韦伯思想的理解大致可分为两派，即文化论和制度论。前者主张思想、观念、精神因素对人的行动具有决定作用，故而韦伯冠名为“世界诸宗教的经济伦理”这一卷帙浩繁的系列宗教研究（包括基督新教、儒教、印度教、犹太教等）是其著作主线；后者则强调制约人的行动背后的制度原因才是决定的因素，为此它视《经济与社会》这部鸿篇巨制为其主要著作。这种把一个完整的韦伯解析为两个相互对立部分的看法，从韦伯思想脉络的局部上说似乎都言之成理、持之有据，但整体看来都有以偏概全的偏颇。须知，韦伯既不是通常意义上的观念论者或文化决定论者，更不是独断意义上的唯物论者，因为这里的宗教观念是通过经济的伦理对人的行动起作用，并

非纯粹观念作用于人；而制度因素既包含经济制度也包含法律制度、政治制度，还包含宗教制度、文化制度，并非只是经济、物质、利益方面的制度。换言之，一般理解的观念—利益之间那种非此即彼、对决、排他性关系，在韦伯的方法论看来纯属社会科学的“理念型”，只有在理论思维的抽象中它们才会以纯粹的形式存在，在现实生活中它们从来就是一种“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彼此包容的、即所谓的“镶嵌”关系。应该运用韦伯研究社会的方法来研究韦伯本人的思想，放大开来，应该用这种方法看待社会生活中的一切事物，唯有如此，才能持相互关系的立场，以“有容乃大”的胸怀解决现实中许多看似无解的死结问题。

在中文学术界，远流出版公司出版的“新桥译丛”有着很好的口碑，其译作的品质精良是远近驰名的，其中韦伯著作选译更是为许多内地学人所称道。究其原委，一则是书品优秀，这包括书目及其版本的选择颇具专业学术眼力，另外新桥的译文具有上乘水准，是由经过专业训练的学者基于研究之上的逐译，而非外行人逐字逐句地生吞活剥。仅以两岸都有中文译本的《中国的宗教：儒教与道教》一书而论，远流本初版于1989年，六年后再出修订版，书中不仅更正了初版本的一些讹误，而且将译文的底本由初版的英译本改以德文原著为准，并将英、日文译本添加的译注和中文译本的译注连同德文本作者的原注一并收入，分别一一标示清楚。此外，远流版译本还在正文前收录了对韦伯素有研究的康乐先生专为该书撰写的“导言”，另将美国匹兹堡大学著名华裔教授杨庆堃先生1964年为该书的英译本出版时所写的长篇“导论”译附于后，这就为一般读者和研究者提供了极大方便，使这个译本的学术价值为现有的其他几个中译本所望尘莫及。再则，“新桥译丛”的编辑出版已逾二十余载，可谓运作持之以恒，成果美不胜收，仅韦伯著作选译出版累计已达十

几种之多，形成规模效应，蔚为大观。不消说，这确乎需要有一个比较稳定的编译者团队专心致志、锲而不舍地坚持长期劳作才能做到，作为一套民间出版的译著丛书，在今日中国台湾这种日益发达的工商社会，实属难能可贵。现在，两岸出版业界的有识之士又携手合作，将这套译著引介到内地出版，这对于提高这套丛书的使用价值、扩大其学术影响、推动中文世界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的发展、提升学术研究水平，功莫大焉。

近年来，随着两岸经贸往来规模的不断扩大，两地学术界和出版界的交流也在逐步深入，相应的，两地学者的著述分别在两岸出版的现象已屡见不鲜，这对于合理地使用有限的学术资源，互通有无，取长补短，共同提升中文学界的研究素质，可谓事半功倍。进而，倘若超越狭隘功利角度去看问题，将文本视为沟通思想、商谈意义的中介，从而取得某种学术共识，成为共同打造一个文化中国的契机，则善莫大焉。

诗云：“瞻彼淇奥，绿竹猗猗。有斐君子，如切如磋，如琢如磨。”唯愿两岸学人随着对世界文化了解的日益加深，中文学界的创造性大发展当为期不远矣。是为序。

苏国勋

2003年12月3日

于北京

# 说 明

---

本书收录了韦伯《宗教社会学论文集》第一部《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和第二部《新教教派与资本主义精神》。《新教伦理》一书在学术史上的地位，百年后的今天来看，似乎已无须再有过多怀疑。然而，伴随其名著身份的，这却也是一本相当麻烦的书——从编辑的角度来看：因为，它的注释长度几乎已接近本文的 2/3。连韦伯自己在书中也半开玩笑地说道：“陷读者连同我自己于恶性肿胀的批注之荼毒”（第一部第二卷第一章注⑨结尾）。

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当年韦伯此文发表在《社会科学和社会政策文库》（*Archiv für Sozialwissenschaften und Sozialpolitik*, 1905）之后，盛况可说少见——对不住，不是佳评如潮，而是呛声连连。除了宗教界觉得韦伯大逆不道——卡尔文信徒认为亵渎了他们先行者的理念，路德派信徒也觉得韦伯太瞧不起他们的使命。这还只是宗教界——起码与学术关系不大。但是，我们可别忘了，当时（20 世纪初）资本主义正在开始展现它的威力，所有经济、政治、社会与历史学者莫不摩拳擦掌准备在这个竞技场上一展身手——解释资本

主义的原动力。就在韦伯这篇大作出版前后,布伦塔诺、桑巴特(这是比较出名的)以及其他许许多多韦伯在本书注释中提到的学者,都出版了主题类似的著作——一番激烈的争论自然难免。

遭受到这么多的批评,韦伯自然是不会服气的。1910年他在《社会科学和社会政策文库》发表了《关于资本主义“精神”的反批判》,针对这些批评提出反驳。不过,截至此时为止,包括《新教伦理》与《反批判》在内,都还只是发表在期刊上的论文,而始终未曾以单行本的形式出书。其实自从《新教伦理》之后,在他有生之年,韦伯所有的作品都是以期刊论文形式发表的,其中还包括了类似《印度教与佛教》、《古犹太教》这样的庞然巨著。根据韦伯夫人玛利安妮的说法,这是因为:第一,韦伯作为《社会科学和社会政策文库》的主编之一,有提供稿件的义务;第二,“他对于发表作品常常显得很急躁,所以这种不缓不急的发表方式最为合适”(《韦伯传》第10章)。

1919年,韦伯终于下定决心开始整理《宗教社会学论文集》一书,《新教伦理》也终于有了一个新的面貌。除了《反批判》等文章外,十年来韦伯对此问题持续思考的心得当然是主要的补充内容。然而,不知是否由于时间过于匆促,还是韦伯决意保持原本文章格式,他主要采取了以添加注释的方式来修订全书——当然也有可能纯粹只是怕麻烦。于是,我们就有了这么一本形式上有点不太合“规矩”的书。

为了维持当页注的原则,我们采取了一个变通的做法:太长的注释(包括译注在内)一律移往书末附录,希望能因此而不致影响版面的安排与读者的阅读方便。不得已之处,还请读者谅解。要提醒读者的是:韦伯的长注其实就是一篇小论文,而且或许是因为注释的形式,韦伯行文有时不如本文那么拘谨,字里行间往往会有一些大胆而充满智能火花的论断(当然也少不了发火抱怨、怒声抨击的场面),很值得读者细细品味。

此外,韦伯在注释里原封不动地引用了好几段拉丁原文,英译者帕森思也原文照抄,所幸夏伯嘉兄拔刀相助译出英文,解决我们一大困扰,谨此致谢。远流编辑黄训庆兄多年来与韦伯译作相携相扶,助益良多,《新教伦理》尤为他的最爱,本书的编辑与文字若能得到读者的肯定,训庆兄无疑是要居首功的。

康乐  
于台北

# 前 言

---

生为近代欧洲文化之子，在研究世界史时，必然且应当提出如下问题：即在——且仅在——西方世界，曾出现朝着（至少我们认为）具有普遍性意义及价值的方向发展的某些文化现象，这到底该归诸怎样的因果关系呢？

只有在西方，“科学”才发展到一个我们今日视为“普遍有效”的程度。其他的文明，特别是印度、中国、巴比伦与埃及，也有经验的知识、对世界及生命问题的反省、极深奥的哲学及神学智能（虽然只有基督教——在大希腊化思想的影响下——才圆熟地发展出一套系统的神学，至于伊斯兰教与某些印度的宗派则仅有些许迹象）以及极端精微的学识与观察。然而巴比伦的天文学，就像其他文明的一样，缺少了希腊人首次发展出来的数学基础；质实言之，此一事实更突显出巴比伦星象学的惊人发展。印度的几何学则欠缺理性的“证明”——这又是希腊精神的产物，而这精神也创造出力学与物理学。印度的自然科学，就经验观察的角度而言，确有高度发展，然而并没有理性的实验（虽已出现于西洋古代世界，基本上仍为文艺复

兴的产物)。同样的,近代的实验室并不存在于印度,所以,印度的医学,尽管在经验—技术层面有高度发展,但缺乏生物学尤其是生化学的基础。至于理性的化学,除了西方外,一概未曾出现于其他文化地区。中国的史学,虽有高度发展,却缺乏修昔底德<sup>①</sup>式就事论事的研究方法。马基雅维里<sup>②</sup>确有其印度的先行者,但是从亚洲的国家理论中,我们找不到任何类似亚里士多德的系统分类与理性的概念。理性的法律学说所必备的严谨的法学架构与思考形式,为罗马法的特色(西方法律亦源自此),却不见于他处。尽管印度的弥曼差学派<sup>③</sup>、范围极广的法典编纂——特别是近东,无数印度以及其他地区的律法书——稍有迹象可寻。教会法<sup>④</sup>的建构亦仅见之于西方。

同样的现象亦可见之于艺术。在历史上,其他民族对音乐的敏感似乎比我们有更高度的发展,至少是不比我们差。各种形式的多声乐存在于世界许多地区;多种乐器的合奏及和声伴唱,可见之于其他文明。我们音乐中所具有音符间合理的节拍,其他民族亦曾计算出来并熟用之。但某些特色则仅见之于西方音乐:例如理性的和声音乐,亦即基于三度和弦的三重泛音来组织音符的对位法与和声和声法;自文艺复兴以来,我们还有取代间隔休止而以理性形式作和声诠释的半音阶法与异名同音法;我们的管弦乐,乃是以弦乐四重奏为其核心加上管乐器的整体组织;我们的通奏低音、记谱法(这

---

① 修昔底德(Thucydides, 前 460—前 404?), 古希腊史家,《伯罗奔尼撒战争史》的作者。详见附录 13。——译注

② 马基雅维里(Niccolò Machiavelli, 1469—1527), 意大利政治家、历史学家,《君王论》的作者。详见附录 13。——译注

③ 弥曼差(Mīmāṃsā), 古印度六派哲学之一。详见附录 16。——译注

④ 教会法(canon law), 在某些基督教会中, 由合法的教会权威为管理整个教会或其一部分所制定的法律汇编。详见附录 8。——译注